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文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